

教育局通函第 112/2021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中學、特殊學校校監／校長一備考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參加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讓校長及教師加深了解如何在課堂內外加強統籌策劃，以在學校推動國家安全教育。

詳情

2. 《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同日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隨著《香港國安法》生效，教育局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學校發出通告第 11/2020 號，提示學校必須適時讓學校各級人員和學生認識及遵守《香港國安法》；又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向學校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和教育指引，以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並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3.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而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在內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國安法》第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因此，在學校課程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是學校應有之責。國家安全教育是國民教育的一部分，有助學生全面認識國家安全的概念和重要意義，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及守法的良好公民，並能自覺負起保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4. 教育局已於 2021 年 2 月至 5 月，先後在通告第 2/2021 號「國家安全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推行模式及學與教資源」、第 4/2021 號「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以及第 6/2021 號「學校國家安全教育：新增課程文件及學與教資源」，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15 個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知悉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如何與學科的課程內容自然連繫、有機結合，並通過全校參與和跨科協作，於課堂內外加強學生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及國家安全意識。

工作坊

5. 為加強學校認識在課程層面整體規劃國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教育局將在 2021/22 至 2022/23 學年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舉辦到校教師工作坊（下稱「工作坊」），希望透過解說、討論和互動環節，讓學校理解如何在課堂內外加強統籌策劃以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以及了解本局的學與教資源。工作坊將以半天（上午或下午）到校形式進行，而全校教師（包括校長）的參與，對凝聚維護國家安全的共識十分重要。

報名

6. 工作坊於 2021/22 至 2022/23 學年舉行，學校可安排工作坊作為該學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日項目之一，或以延長教師會議的方式進行。我們建議全校教師（包括校長）出席。**學校應盡量以聯校方式報名，每場工作坊以三所學校自由組合為佳。**

7. 所有學校須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或以前，完成**附件**所示的網上報名程序。預計不少學校希望能盡早獲安排工作坊，故學校應盡早完成報名程序。本局將會盡快通知學校報名結果，並與學校跟進其他安排。視乎學校報名情況，工作坊最早可於本年八月底開始。

8. 學校應提醒教師預先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及相關通告（包括載列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15 個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為工作坊和互動討論作準備。學校須提供合適的場地和採取適當的預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315 或 2892 6316，或發電郵至(mcne3@edb.gov.hk)，與本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博士代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
網上報名程序

學校請於 **2021年8月24日或以前**，透過下表的網址或二維條碼完成網上報名程序。

網址	二維條碼
小學 https://forms.gle/H5VMmnhsJbJ2ZpYMA	
中學 https://forms.gle/S5vUAjmsmi93CT4k9	

完